

2014年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

根据《2014年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4年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自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5%的比例等额偿还债券本金。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17年8月4日兑付本期债券余额25%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14年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及代码：14登封债、124905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6亿元
- 5、发行期限：本期债券为 6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即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5%的比例提前偿还本期债券本金。
-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79%，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 7、计息期限：自2014年8月4日至2020年8月4日止。

8、付息日：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9、兑付日：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2017年8月3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期债券余额中25%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2017年至2020年每年的8月4日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5%的比例偿还本金（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到期利息和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分期偿还采取减少面值的方式实施，分期偿还后，债券持有人账户中的债券持仓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将会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期分期偿还25%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元 \times (1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100元 \times (1 - 25\%)$$

$$= 75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目前收盘价-100×25%

=分期偿还前收盘价-25

5、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登封债”。

特此公告。（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年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之盖章页)

登封市城市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7年8月2日